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发〔2024〕14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的通知

各院（系）、处（室）及直属单位：

《西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已经2024年11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4年12月24日

西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西北大学章程》以及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违纪处分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主体为取得西北大学入学资格，并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申诉行为，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其本人的下列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而提出的申诉行为：

（一）给予退学处理；

（二）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处分有异议，有权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五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处分决定的申诉，以1次为限。

第六条 学校处理学生申诉，遵循公开、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的申诉申请。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委员 13 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保卫工作部部长、校团委书记、教务处处长，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专家）组成。其中，主任 1 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教师代表 2 人，学生代表 2 人（含学生校长助理 1 人），学校法律顾问（专家）1 人。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学生申诉事宜。办公室设在校团委，校团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条 学生对第三条所规定的学校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诉的，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消除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在申诉时限内提出。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西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申请书》，同时提交学校处理、处分决定复印件、相关证据材料等。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专业、学号、联系方式和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同时通知申诉学生所在学院（系）或培养单位：

- （一）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 （二）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
- （三）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 （四）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处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 （五）已就申诉事项向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并被受理的；
- （六）申诉事实陈述不清或申诉材料不完整，且3个工作日内无法补齐的。

第十三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符合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学生申诉申请书后，应当在下一工作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交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处分决定的机构，由该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处理、处分所依据的事实材料。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如下书面复查结论：

（一）认为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章制度正确、处分处理恰当的，同意原处理、处分决定；

（二）认为原处理、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认定不清，发现新的重要证据，处理、处分依据错误，处理、处分明显不当或者在处理、处分程序上有错误，可能对原处理、处分决定有实质性影响的，向原处理、处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建议。

第十六条 形成复查结论书后 3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诉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复查决定书上签字确认。如本人对申诉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在复查决定书上写明。如本人拒绝签字，则由呈办人员在复查决定书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

人签字证明。如与申诉人无法取得联系，可以公告送交。公告送交可以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交的过程。

第十七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以便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 复查结论作出之前，申诉人、原处理机构或者相关人员不得单独接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不得施加任何可能妨碍委员公正处理的影响。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申诉学生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议实行票决制。委员会委员必须达到应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能投票表决。投票结果超过应到人数的一半以上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书在主任签发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在申诉处理过程中，学校对申诉人的原处理、处分决定继续有效，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3 日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西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西大学〔2016〕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西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申请书

2. 西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复查决定书

附件 1

西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申请书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学 号	
所 在 院（系）		专 业		身份证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处理处分 单 位				处理处分 日 期		处理处分 类 别	
申诉请求							
主要事实							
申诉理由							
本人 承诺	本人承诺所述情况客观真实。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处理处分类别：退学处理、纪律处分、学籍处分；

2. 附上原处理、处分决定复印件;

3. 申请书可另附页，相关材料不齐全、逾期不补正，视为放弃申诉；

4. 本申请书一式三份：交申诉处理办公室二份，本人留存一份。

附件 2

西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复查决定书

学生姓名：

你于 年 月 日上交的书面申诉收悉。

根据《西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规定，经 年 月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如下：

一、对你所申诉的学校给予你的处理、处分决定（文件号为 ）作出下列第 类复查决定：

第壹类：原处理决定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维持原处理决定。

第贰类：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认定不清、发现新的重要证据、处理依据错误 或者在处理程序上有错误，可能对原处理决定有实质性影响，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书面意见。

二、根据《西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西大学〔2024〕11号）第四十一条规定，你如对本复查决定有异议，可于接到本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特此告知。

申诉学生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西北大学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交学生，一份由学生签字后留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存档）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